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86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执行人：刁红文，

被执行人：李云，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刁红文、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08民初50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刁红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3858.33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3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刁红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7970.21元、利息1990.02元、违约金8818.11元、分期手续费19497.30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25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按《信用卡业务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如被告刁红文未履行上述债务(包括案件受理费)时，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

对被告李云抵押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36 号楼 301 室的不动产以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 1916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李云对被告刁红文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890 元，由被告刁红文、李云共同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 0508 执 4307 号。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5 执监 16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08 执 4307 号案件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刁红文、李云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云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36 号楼 301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云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36 号楼 301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868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715251XX，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9号。

负责人：林萍。

被执行人：刁红文，男，1981年7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3198107101818，汉族，住江苏省泰兴市横垛镇官垛村龚垛四组7号。

被执行人：李云，女，1986年7月1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81198607184306，汉族，住湖北省石首市东升镇梓楠堤村1组78号。

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刁红文、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08民初50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刁红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归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13858.33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30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刁红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归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97970.21元、利息1990.02元、违约金8818.11元、分期手续费19497.30元(暂计算至2022年6月25日，之后的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按《信用卡业务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如被告刁红文未履行上述债务(包括案件受理费)时，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有权

对被告李云抵押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36 号楼 301 室的不动产以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 1916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李云对被告刁红文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890 元，由被告刁红文、李云共同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 0508 执 4307 号。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5 执监 16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08 执 4307 号案件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刁红文、李云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云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36 号楼 301 室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云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36 号楼 301 室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